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雷



赵长胜



张英明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